

113 學年度 高三 第 3 次模擬考 通知

一、時程表

時 程	08：10-- 09：50		10：10-- 11：50	13：00-- 14：40	第 7 節
	(100 分鐘)		(100 分鐘)	(100 分鐘)	
114 年 2 月 17 日 (星期一)	國文 (含作文)	休息 換場	英文	專業一	照常上課
時 程	08：30-- 09：50		10：10-- 11：50	照常上課	
	(80 分鐘)		(100 分鐘)		
114 年 2 月 18 日 (星期二)	數學	休息 換場	專業二		

二、學生注意事項

1. 請按座號順序就坐，以利監考老師核發答案卡。
2. 按聯招會規定，考滿 50 分鐘得繳卷。繳完卷者請保持校園寧靜，在原位置自修，且認真準備下一節考試。
3. 可攜帶直尺、三角板、圓規、量角器，但禁止攜帶或使用其他有礙考試公平性之各類用品，以維持考試之公平性。
4. 設計群考生請攜帶鉛筆、彩色鉛筆、針筆或代用針筆、水性簽字筆、水性或酒精性麥克筆、輔助繪製之橡皮擦、各種尺規(不含具有桌面功能之圖板或製圖板)，並得自備透明桌墊及固定紙張用之弱黏性膠帶、隱形膠帶或可再貼膠帶。媒材與工具不得互相借用。
5. 國文考科、英文考科及英語類專二「選擇題作答區」須用黑色 2B 鉛筆劃記；「非選擇題作答區」須用黑色墨水的筆(建議筆尖粗約 0.5mm~0.7mm)書寫，不得使用鉛筆，確保掃描之清晰度
6. 正常下課鐘響才得讓離開教室，上課時間都要待在教室內，勿影響其他班級上課。

113 跨校委外模擬考各班調查情況(第三次模擬考)

班級	全班人數	參加人數	不參加人數	不參加名單	跨考名單	備註
食三仁	15	11	4	1、4、8、15		參加者原班考試 不參加者在食品科集合
食三義	26	15	11	3、6、7、10、12、13、18、19、21、24、25	14、23	
園三仁	16	13	3	10、15、16		全班在教室。 考試同學考試，未參加考試的同學在教室安靜自修(不可看手機)。
室三仁	30	18	12	2、4、11、12、15、16、18、21、24、27、28、30		參加者原班考試； 不參加者於室設科辦4樓自主學習
機三仁	9	0	9	1、2、3、4、5、6、7、8、9		正常上課
機三義	10	9	1	5(建教生)		原班考試
電三仁	18	10	8	3、4、7、9、10、12、14、16		電機科參加者集中於電三仁考試；不參加者於電三義統一自主學習
電三義	22	17	5	2、3、5、9、22		